



CB(1) 1320/09-10(09)

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Council

Member of HKEPA -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 Since 1990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mpoon@legco.gov.hk

環境局 enquiry@enb.gov.hk

環保署 enquiry@epd.gov.hk

25 Feb 2010

Re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 - 意見及跟進查詢

本會並不支持環保署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向市民徵收任何費用。原因是香港已有一套可自負盈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體系，及香港已有《廢物處置條例》、《消防條例》、《海關出入口條例》等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儲存及處理進行規管。現時只是政府各部門監管失職，以及環境局的缺失政策並沒有推動回收產業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產業，發揮其有效率的自由市場經營方式進行有關回收及處理工作；原因如下：

1. 現時『香港明愛』和『聖雅各福群會』自 2003 年起，已從環保署大額全數資助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試驗項目，環保署表示項目有明顯成功效果；
2. 香港最少有兩間以上專業公司，以自資型式在香港進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工作，包括環保園內的『俐通集團』，以及外資企業『億達再生資源公司』，有關公司沒有受到政府任何資助及援助下，亦是按香港現時法例規管進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儲存及處理工作；
3. 回收業界沒有受到政府任何資助亦可回收超過 85%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4. 香港已有《廢物處置條例》規管拆解和處理有害物品；《廢物處置條例》及《消防條例》等規管貨物儲存問題；《海關出入口條例》規管廢品及污染物的出入口管制。

香港已存在一個有超過 85%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率、儲存、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及處理鏈，為何環保署還要『領功』的插手這已行之有效的回收項目，而要如慳電贍政策強迫向市民徵重費結賬！特首曾蔭權於施政報告中因節能而提倡更換慳電贍現金卷政策，而當時亦沒有為含有水銀及據毒物質的慳電贍進行生產者責任回收徵費計劃，為何環境局不以同樣的節能思維推動市民更換更有能源效益的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反過來對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向市民進行徵費？



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Council

Member of HKEPA -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 Since 1990

本會不支持環保署以稅款型式進行膠袋徵費，所徵收的膠袋稅並不使用在環保項目中，當時環保署解釋避免專款專用使政府其他稅項也會產生專款專用的爭議；而現時以另一面生產者責任型式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徵費作有關處理費用補助，這引起市民對環保稅收費及用者自付收費雙重標準政策產生混亂，更重要是影響香港日後整體環保收費政策的統一複雜度。

本會不支持環保署還未有就徵收膠袋稅的政策作成效總結，對醫療廢物收費沒有議案前，急急推行沒有先例、影響更擴、收費更重的另一項廢電器電子產品收費計劃。

本會不支持環保署從『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所獲得過億元的徵費中所產生的『指定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會促使對回收業界出現壟斷或操控情況，亦會產生某類專營事業利益輸送疑累，影響香港回收業及環保自由經濟發展。

本港環保業一直履行法例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業界反應只是有多個非法回收場使用非法入境者在香港非法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拆解工作，因環保署執法不力而嚴重影響香港土地、地下水、河道，本會不理解若環保署執法工作沒有改善，單靠『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有何效用！

香港的廢品回收環境、回收業結構與環保署提供例子對比的國家有很大的差距，原因是香港地少人多，居住環境集中，廢料回收效益遠超於其他歐美國家，香港回收商數量多，回收競爭大；與歐美其他等國家均有很明顯的回收及處理的結構性及收費差異，因此香港不應麻木跟隨某些國家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徵費作參考，因為香港回收效益遠超於外國，只是環保署政策不當、管理不善及利益輸送而使香港回收業不能從自由產業中發展。

現時香港的回收廢料會在香港進行初步處理後，均會全數輸出至鄰近地區再作增值處理，包括塑膠廢料及由環保署主導的可充電廢電池回收等各項廢料，均是輸出至鄰近地區（包括廢電池由環保署輸出至韓國）處理，環保署沒有法例規限有關可污染環境的廢品必需在香港處理，為何環境局沒有一併考慮全面推行香港廢品回收問題，而只針對已超過高達 85% 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才進行徵費，其他如廢玻璃、廢木材、一次性廢電池等回收率極低及『沒有回收率』的廢料視而不見，見而不管，引起市民對環保署假環保，好大喜功的質疑。



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Council

Member of HKEPA -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 Since 1990

如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宗旨為回收會危害環境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因此本會建意應『全面回收』香港各項廢電器電子產品，不應把計劃只分開作『4電1腦』回收，而未有對環境更有毒害及數量更多的流動電話、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電芯及配件進行規管，環境局並不能以較難處理回收的消極理由而視而不處理流動電話、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電芯等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若環保署一意孤行進行徵費，必需透過消委會、各商會及市民同意的合理徵費水準，徵費必需專款專用，例如由回收廢電腦的徵費用作有關廢電腦處理的計算。環保署亦必需清楚表明如何處理不同價值的廢電器回收費用，例如低收入家庭可能棄置的單門雪櫃，與豪華大型四門雪櫃的棄置費是否相同？

本會強烈不滿環保署向公眾表示有關諮詢持開放態度，但另一面則分開約見各有關商會及團體，在會議後只收集適合環保署既定立場議見作公佈，而沒有清楚列明各商會及團體的正、反雙方意見，根據各商會及團體2月22日立法會的會議內反影，環保署在單獨會見各商會只是一場假諮詢；環保署必需在諮詢期內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同期向電器代理商、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水貨入口商、消委會、市民權益等代表共同出席發表意見。

本會要求環境局提供以下資料作跟進：

1. 政府首年透過『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會預期徵收多少款項？
2. 2005-2008年度廢電器電子產品總產生量（『數』量），包括分類『4電1腦』及流動電話、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等小型電器的『數』量統計資料。
3. 現時本港『4電1腦』已有超過85%回收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後，環境局預計有關回收率將會『增加』或『減少』多少%？

香港環保政策評議會

25 Feb 2010